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姚建征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并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证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特补发如下公告：《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